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安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0个转让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Anmin Zheng（郑安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郑耀、马敏、辜长明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淄博海泰进行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即淄博海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海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其自有资金在淄博张店区新华医疗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 60 亩（最终以开发区规划和国土及园区管理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总金额预计在 1800 万元以内，最终购买金额以淄博海泰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